

石柱土家族研究丛书

第三辑

石柱土家族婚俗文化探微

石柱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地方志办公室

石柱土家族研究丛书 第三辑

石柱土家族婚俗文化探微

主编 蔡玉葵





绪 论	1
第一章 土家族婚姻制度的演变	5
第一节 群婚制	6
第二节 对偶婚	12
第三节 一夫一妻	13
第四节 婚龄	15
第二章 婚恋与婚配	16
第一节 对歌定情 自由婚恋	17
第二节 父母之命 媒妁之言	29
第三节 亲上加亲 偿还骨种	34
第四节 指腹为婚 摇篮联姻	38
第五节 买卖婚姻	40
第三章 媒妁与婚约	42
第一节 媒妁	43
第二节 婚约	47
第四章 婚娶准备	58
第一节 请期	58
第二节 男方备彩礼	60
第三节 女方办嫁妆	62
第四节 做新婚床	65
第五节 请客	69
第六节 租花轿和滑杆	71
第七节 请吹鼓手	74
第八节 请铁炮手	75
第九节 请相帮	76
第十节 准备筵席	78
第十一节 布置喜堂	80
第十二节 贴双喜字	81
第十三节 写袱子	82





第五章 亲迎	86
第一节 夜筵	86
第二节 迎送	106
第三节 拜周堂	117
第四节 入洞房	118
第五节 铺床	119
第六节 回车马	123
第七节 喜酒吃髒	126
第八节 闹房	128
第六章 哭嫁	137
第一节 土家族哭嫁歌文化溯源	138
第二节 哭嫁歌的艺术特征	143
第三节 哭嫁歌的情感传播功能	149
第四节 哭嫁歌的文化价值	154
第五节 哭嫁歌	156
第七章 迎亲说客	184
第一节 “说客”文化	185
第二节 拦门礼	188
第三节 娶亲“说客”	190
第四节 送亲“说客”	198
第五节 吃髒“说客”	216
第六节 送客	219
第八章 其他婚俗	221
第一节 拜茶	221
第二节 上灶	222
第三节 回门	223
第四节 拜年	224
第五节 离婚	225
附录	228
竹枝词(土家族婚俗十四首)	228
文化全球化形势下的哭嫁文化保护	229
土家族族别符号体系的构建和传播	231



绪 论

婚俗文化探讨既是一个老生常谈的话题，也是一个年轻的话题。自从人类有了婚配开始，人类就在不断地传承着人们长期形成，并被广泛认可的风俗，于是研究这一现象的仁人智士就不断地创造发展，婚俗也就变的更加扑朔迷离，绚丽多姿。本着对土家族文化的研究，就自然离不开对婚俗文化的探讨了，为此县地方志办公室组织了不少的老同志进行了广泛的探讨，其目的也是为使我县的土家婚俗文化得到更好的保护、开发和他新。

众所周知，婚姻是男女两性的合法结合，即男女相亲，结为夫妻，是一种人们为了维持正常的社会生活，约定俗成或法律规范化了的特殊社会关系和社会行为，而不是简单的性行为。社会人类学一般认为，所谓婚姻，是为社会所认可的、特别涉及男女双方制度化关系的匹配安排。它具有三大特点：（一）婚姻是男女双方具有建立家庭和生育子女的意向；（二）婚姻的性关系是符合社会道德和法律认可的性行为准则；（三）婚姻是承担一定义务和责任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

要实现婚姻为社会、道德、法律认可的目的，就必须采用一



①

石柱土家族婚俗文化探微



些规范化的方式或礼仪化的形式来形成婚姻。这些方式或形式被社会广泛认同并长期传承,就形成了关于婚姻的风俗,也就是婚俗。

婚俗是围绕着人们的恋爱和嫁娶所形成的文化现象,是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婚俗主要包含婚姻制度、婚恋、婚约、婚娶等,其中婚姻制度是规范化了的。婚恋、婚约、婚娶则是不同地域或不同民族传承的婚姻习惯。不同的社会制度,因其对人们社会行为的规范有差异,所形成的婚俗不同;不同地域和不同的民族,因其文化有差异,所形成的婚俗也不同,正所谓“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各种婚俗或湮灭于历史长河中,或流传至今,都留下了一道道亮丽的风景线,成为传统文化的符号之一。

分布在渝、鄂、湘、黔四省市边区地带的土家族,其先民是古代巴人及以巴人遗裔为主体的五溪蛮、溪峒蛮、土蛮,他们历经数千年的风吹雨打和恩怨情仇,历经无数次的生死血战和存亡考验,逐渐形成了自身特有的、独立的群体生存奋斗意识和相应的心理素质(崇力尚勇的阳刚之气与淳朴憨直的阴柔之美天然融合的二元心理结构),这种特有而独立的群体生存奋斗意识和相应的心理素质,就是土家族的民族个性。这种民族个性孕育了独特的、多姿多彩的民风民俗。土家族民风民俗中最为瑰丽的是其婚俗,素有土家婚俗“八大怪”之说:一为“摸把锅灰表示爱”,二为“许亲反把媒人怪”,三为“过礼背山花袱盖”,四为“临嫁不哭闲话来”,五为“发髻不可随意改”,六为“新娘出门把筷甩”,七为“上轿须得哥背来”,八为“步入洞房看谁快”。石柱土家婚俗中的唱(情歌)、说(客)、哭(嫁)相互辉映,更增魅力。

在探讨过程中,有的同志提出,1956年国务院才正式明确土家族是一个单一的民族,而随着汉族文化的不断融合,土家族的婚俗还是否是独具特色的、纯而又纯的土家人的婚俗,这不得不说是很难回答的问题,因为各民族的风俗是相互融合的,也许

土家族婚俗中的精华被其它民族所吸收,其它民族的精华又被土家族人所吸收,现在的年轻人又在吸收国外的婚俗,所以我们是无法说清这一问题的,但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肯定的说土家族婚俗独具特色、魅力无穷,遗憾的是,一直没有人进行系统的研究。土家族地区的地方志虽对土家婚俗有所记载,但缺乏完整性,多是详今略古,且受地方志体例的限制,述而不论。潘光旦先生的《中国土家族简史》是目前较为系统的土家族史书,可惜对土家人的婚俗也很少提及。随着社会的发展、婚俗的变化,一些风韵迷人、文化内涵丰厚的土家婚俗将湮没在岁月尘埃中,散落在土家文明殿堂的角落里,不再为后人所知晓,这实在太遗憾了。可以说,研究土家族婚俗,既是挖掘和展示土家文化,也是传承和保护土家文化,更为重要的是可以弘扬土家文化,推动土家族的精神文明建设。因为社会的昌盛以个人家庭的幸福为基础,而家庭的幸福以婚姻的圆满为起点,说到底,婚姻是社会的基础。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今天,我们应该加强婚俗文化的研究,以期从多角度、多层次重新审视婚姻和家庭在和谐社会中的地位 and 作用。

从民族特性看,渝、鄂、湘、黔四省市的土家族,是一脉相承、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石柱土家族是其中一员。因此,石柱土家族的婚俗与整个土家族的婚俗大致相同,略有差异,我们在研究石柱土家族婚俗时,既要 将石柱土家族放到整个土家族大家庭中去研究其婚俗的共性,也要将石柱土家族作为一个单体,研究其个性。

从地域情况看,石柱属土家族、汉族结合部,汉文化对石柱的影响,较之对五溪地区的影响要大,石柱土家婚俗中含有较为浓厚的汉族婚俗文化色彩。从土家族的形成来看,土家族是以古代巴人遗裔为主体,融合其他民族于唐宋间(五代时期)形成的,土家族文化中自然含有其他民族的文化元素,其婚俗中也有其





他民族的婚俗文化色彩。为了科学地、系统地研究土家族婚俗，全面地展示土家族婚俗，我们没有将多民族共有的那部分婚俗剔除，而是全面展现，凸显重点，共性从略，个性从详。

从婚姻制度的演变看，人类经历了群婚制、对偶婚制、一夫一妻制，这是普遍规律，土家族及其先民亦遵循这一规律。尽管土家族形成于五代时期，但土家族的先祖在太古时期就存在，他们是土家族的根，正是他们一脉相承、薪火相传，才形成了土家族及土家文化，因此，本书在论述婚姻制度等有关问题时，上溯到古代巴人，甚或更远。如果仅言五代以后土家族的婚姻制度，恐成无本之木，无源之水。

在此编者还需说明的是有的同志在阅读评审稿时提出“收录的四言八句诗词是否太多，应作删除”我们以为这些东西的记载，才恰恰凸现了文化这一特征。另一问题就是有的同志说附录是否佐证不了正文，其实早在本套丛书的第一辑就说明了附录是拓展我们研究的平台，是搭建一个信息下台，让读者了解全国研究土家族的状况，并非是一个佐证材料。

最后，编者认为石柱土家族婚俗的研究，既是一个课题，也是我们这一代文化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鉴于此，我们搜集有关史料，试图对石柱土家族的婚俗作初步剖析。然而，石柱在改土归流以前文教不兴，未留下任何典籍，清乾隆年间编修的《石砭厅志》及清道光年间编修的《补辑石砭厅新志》，对石柱土家族婚俗的记述极为简略，首轮《石柱县志》对婚俗的记载也仅寥寥数百字而已，这使石柱土家族婚俗的研究因资料匮乏而颇为困难。但我们没有知难而退，反觉得应该为石柱土家文化的研究尽一份微薄之力。因资料匮乏，水平有限，错讹之处难免，敬请方家批评指正。

编者

2011.9

第一章 土家族婚姻制度的演变

婚姻制度是指一定社会中，组成以两性和血缘关系为特征的婚姻家庭形态的规范，也是婚姻中约定俗成、被社会普遍认同和遵循的规范或者相关法规，它对婚俗的演变起着最大的、最直接的推动作用。任何一种婚姻制度都与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特别是经济基础、文化思想相联系，有的时候还与政治、军事相联系。我们研究婚俗，首先要从婚姻制度着手，因为它涉及的范围相对较广，延续的时间也相对较长，且对婚俗变化起着主导作用。

土家族及其先民的婚姻制度主要经历了群婚制、对偶婚制、一夫一妻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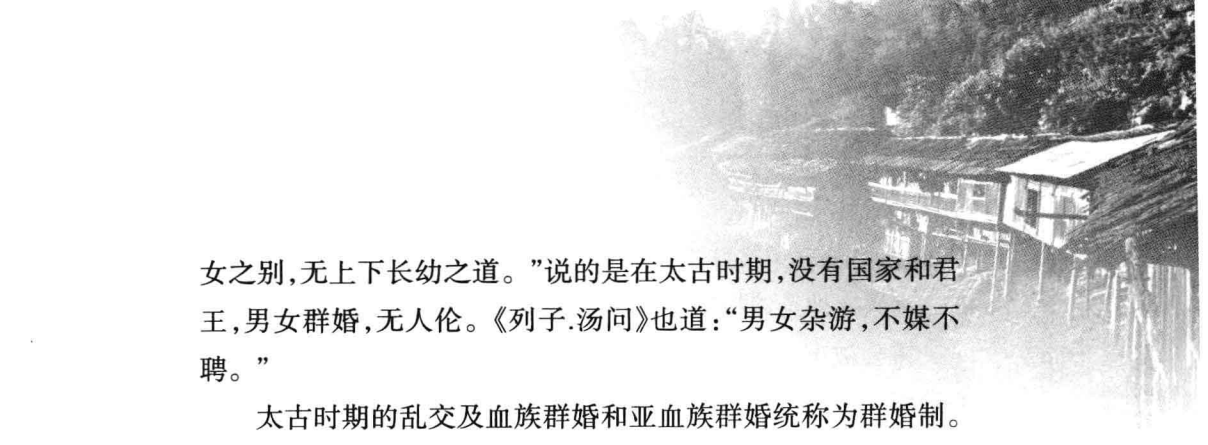


第一节 群婚制

太古时期,人类并非统治万物的灵长,只是处在弱肉强食的食物链高端的动物。为了生存,人们必须结成群体,形成优势,以对抗猛兽,或围猎围捕,严格说来,这种群体还不是人类社会,仅仅是智能动物群体。其两性关系是“男女杂处,不媒不阳聘”,群居群交,没有婚姻,更无婚姻制度。性行为只是天性所然,没有羞耻,纯属乱交。性爱也不存在排他性,全凭双方好恶。

随着时间的推移,人类逐渐成为统治万物的高等动物,并形成氏族社会,这是人类社会的初始阶段。氏族社会的经济基础是粗陋的公有制经济,这种公有制是以人数不多的氏族为单位的。随着人类的生存能力日益增强,氏族成员日渐增多,创造的物质财富日益丰富,开始以地沿或血缘关系结成集团,集团与集团之间因地盘、财物等利益发生冲突而争斗。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出现了血族群婚,即婚姻集团内的所有祖父与祖母、父亲与母亲、兄弟与姐妹、子与女互为夫妻,以血缘关系巩固集团(这种集团是部落的雏形)的稳定。

血族集团逐渐发展成为氏族部落,开始向部落联盟发展。氏族部落实质上是民族的萌芽,也可以说是民族的雏形。是时,血族群婚制在自然法则支配下发展成为亚血族群婚,它禁止同胞兄弟姐妹、近支兄弟姐妹结合,只允许这一婚姻集团内的兄弟姐妹与另一婚姻集团内的兄弟姐妹互为夫妻。亚血族群婚相对于血族群婚而言,既有利于人类繁衍,又有利于集团势力扩大,能满足集团之间斗争日益加剧的需要。《吕氏春秋恃君览》言:“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



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说的是在太古时期,没有国家和君王,男女群婚,无人伦。《列子·汤问》也道:“男女杂游,不媒不聘。”

太古时期的乱交及血族群婚和亚血族群婚统称为群婚制。群婚制没有完整的家庭,子女只知其母,不知其父,血缘关系不明。

石柱土家族的先祖也有群婚的历史,我们可以从下面这个民间传说故事中一窥端倪。

在石柱土家族中流传着一个古老的传说,名为《天地公天地母》。传说在太古时代,有七个同母所生的兄弟姐妹,不知其父为谁。老大叫齐力大哥,老二叫蛮力二哥,老三叫铜汉三哥,老四叫铁汉四哥,老五叫鸭客五哥,老六叫不索(或叫“补所”,土家语音译),唯独老七是女性,名叫雍妮(土家语音译)。五个哥哥都有本事,上天入地犹如走园圃,逮只老虎就像捉只小猫那么容易。老六、老七是少年,尚未显露出特别的本领。七兄妹都对母亲特别孝顺。母亲害了三年零六个月的病,五个儿子把天底下各种好吃的都找来让娘吃了,娘的病情却不见好转。儿子们很担心,问娘:“娘爱吃么子?”娘知道自己不行了,心里不耐烦的信口说了一句,“我想吃雷公肉”。哪知五个蛮儿子竟然把娘这句不经意的话当真了,几个人叽叽咕咕商量要把雷公捉来让娘吃。他们准备好铁笼子、铁链子,又把三十六石黄豆撒在门口坪坝里,几弟兄嘻嘻哈哈地用脚在黄豆上碾来碾去,设计引诱雷公下来。雷公果然上当,他看见凡间有人脚踩手碾的糟蹋粮食,便唰的飞下来,拿起扁斧要劈这几个不知好歹的人。哪知一落下地,一双脚踩在圆溜溜的黄豆上,“哗啦”一下,仰天一跤,跌倒在地。五兄弟七手八脚地把雷公用铁链捆了,用铁笼关了,叫不索、雍妮守在





笼子边,叮嘱幺弟幺妹不要大意,不要给雷公送东西吃。五个哥哥高高兴兴地给娘报信去了,准备柴火熬雷公肉给娘吃。

雷公被牢牢地锁在铁笼子里,法器被缴,无法施展神力,伤心地哭了,他对不索说:“阿科毕(即小弟弟,土家语音译),请给我送个火,我想吃杆烟”。不索说:“哥哥交待了,不准送。”雷公又对雍妮说:“阿打毕(即小妹妹,土家语音译),请给我送点水,我口渴了。”雍妮说:“哥哥交待了,不准送。”雷公见不索、雍妮生得善模善样的,便假装伤心地哭。兄妹俩心软,哥哥把火拿来了,妹妹把水舀来了。哪知道水火到了雷公手里便成了宝贝。因为水属阴,火属阳,阴阳相合便生雷电。只听得哗的一声,雷炸响了,铁笼劈破了,铁链熔断了,雷公飞走了,不索、雍妮吓得目瞪口呆。

雷公回到天上,将此事奏禀玉皇大帝,玉帝听了大怒,要涨齐天大水惩罚人间。天神莫巴洛里奏道:“有捉雷公的,也有放雷公的,仇要报,恩也要报。”玉皇大帝准奏,便派莫巴洛里安排报恩的事,风、雨、雷、电等神安排报仇的事。莫巴洛里叫喜鹊仙子下凡给不索和雍妮送去一颗葫芦种子。喜鹊仙子衔着葫芦种子展翅飞下凡间,落在雍妮肩膀上,雍妮感到稀奇,伸出左手亲切地抚摸她,“啵”,喜鹊衔的那颗葫芦种子正好落在她的掌心里。喜鹊讲话了,它用人语说:“你俩把它种在园圃里吧,它会帮助你们渡过劫难的。”说完就飞走了。不索、雍妮按喜鹊讲的话做了,第一天来看种子发芽芽儿了,第二天来看长叶叶儿了,第三天来看牵藤藤儿了,第四天来看开花花儿了,第五天来看结果果儿了,第六天来看果果有鼎罐大了,第七天来看果果有三抱粗四抱长了。还开了个洞孔,里面空悄悄,有金光一闪一闪的。原来,莫巴洛里已派老鼠仙连夜把瓜内的瓢儿全部掏空了,兄妹俩好奇地钻了进去。受莫巴洛里派遣的乌龟精早已守候在外,等兄妹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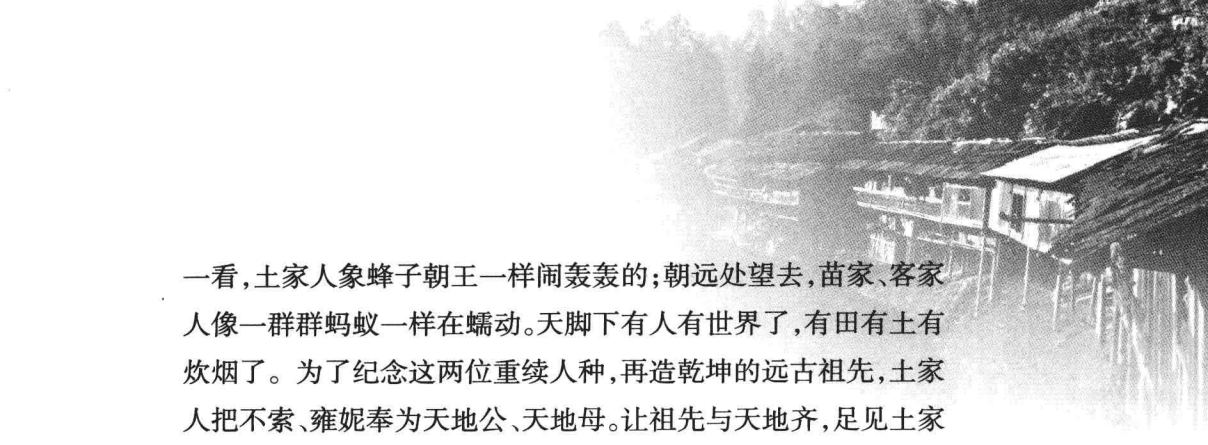
一钻进去,它就用塞子将洞孔塞了,用石灰糊了,用桐油刷了。兄妹俩在里面只听到雷声轰隆隆响,齐天大水涨起来了,兄妹俩坐在葫芦里飘呀飘,只觉得天变成地了,地变成天了。就这样飘了七天七夜,雨才停下来,洪水才退了些,葫芦船搁在天王望界上。莫巴洛里叫乌龟把塞子取了,兄妹俩走出葫芦船,往左边一看没有人烟了;往右边一看,没有人影了;寨子上鸡没叫,乌鸦却叫了,狗没吠,麂子饿得叫了。兄妹俩想念娘,想念五个哥哥,不知他们被洪水冲到哪里去了,想到亲人,他俩格外伤心,泪水哭干了,喉咙哭哑了。莫巴洛里妆扮成“施义头嘎”(土家语音译,指媒人)走来,劝兄妹俩莫哭了,他捋着白胡子笑咪咪对兄妹俩说:“现在世上没有人烟了,就留下你俩做人种,你俩成亲吧。”兄妹俩一听这话,心里又气又恼又恨,说:“人家吊颈你打秋,我们是一母所生的兄妹,怎么能够结婚呢?”莫巴洛里说:“你们是天老爷留下来的善良人种,为了人种繁衍,就顾不得那么多了,你们快成亲吧。”听了这话,哥哥脸羞红了,妹妹脸发烧了,不管莫巴洛里怎么说,兄妹俩就是不肯。于是,莫巴洛里想了几个怪主意,他先叫兄妹俩把一副石磨从山上滚下去,如果两扇磨子合在一起了,你俩就结婚吧。不索、雍妮一想,这根本不可能合在一起,于是他俩各自从不同的方向把磨子滚下去了,哪知这两扇石磨滚啊滚,竟然一东一西地合在一起了,还扣得紧梆梆的。兄妹俩还是不愿意,莫巴洛里又叫他俩劈竹子:“你们把这根竹子劈开吧,如果劈开的竹子又合拢去了,你们就成亲吧。”兄妹二人心想:“劈开的竹子怎么能够再合拢去呢?”于是用刀把竹子劈成两半,左边甩一块,右边甩一块,哪知道这两块相隔好远的竹片竟然“叭”的一下又合拢去了,连一丝破缝也看不到,硬是原合原样。兄妹俩还是不愿意,莫巴洛里又叫他们烧烟子。妹妹在左边





坳上烧堆火,哥哥在右边坳上烧堆火,如果两堆火的烟子在空中绞在一起了,你们就成亲吧。兄妹俩心想:“两堆火隔山隔坳,烟子怎么会绞在一起呢?”于是他们照莫巴洛里讲的做了。哪知道火一燃起来,两根烟柱冲天而起,象两条乌龙相向而行,在半空中绞在一起,紧紧地合成了一股。莫巴洛里笑咪咪地说:“现在可以成亲了吧?”兄妹俩还是不肯,莫巴洛里说:“好好好,我们再来一次。这样吧,你兄妹俩绕着这天王界跑,如果跑在一起了,两手相捏了,两眼相望了,你们就成亲吧。”为了避免相碰,二人相背而行,跑呀跑,不知绕了多少弯弯,走了多少岔路,跑来跑去兄妹俩又跑在一起了,二人碰面了,哥哥见妹妹跑得上气不接下气,好心痛啊,便捏着妹妹的手想安慰几句,于是,两手相捏了,两眼相望了,想到莫巴洛里刚才说的话,两人都害羞地低下了头。莫巴洛里得意地说:“这下推不脱了吧!”雍妮说:“兄妹成亲,无脸见人,无脸见天了。”莫巴洛里说:“不要紧不要紧,我送你们一笼帐子,睡在帐子里不就看不到天了吗?我再送新娘一根头帕,用头帕蒙起来,不就看不见人了吗?”从此,土家人结婚,就兴挂帐,包蒙头帕了。在迎娶那天,帐子必须由未婚童子即土家人说的“红花儿”来搬,并且要跑在迎亲队伍最前面,以便先在洞房把帐子挂好。

不索、雍妮结婚后,一日三、三日九,雍妮怀胎三年零六个月后,这天临盆分娩了。哪知生下来的是一个无脚无手,没有鼻子眼睛的肉坨坨。兄妹俩好恼啊,这时莫巴洛里来了,告诉兄妹俩:“这是善良的人种啊,你们用刀子把血球剁成碎块吧,合着泥土撒出去,便有了土家;合着青草撒出去,便有了苗家;合着砂子撒出去,便有了客家(这里的客家是指客籍人,即汉人)。于是他们按照莫巴洛里说的做了,果然四面八方都热闹起来。他俩朝近处



一看,土家人象蜂子朝王一样闹轰轰的;朝远处望去,苗家、客家人像一群群蚂蚁一样在蠕动。天脚下有人有世界了,有田有土有炊烟了。为了纪念这两位重续人种,再造乾坤的远古祖先,土家人把不索、雍妮奉为天地公、天地母。让祖先与天地齐,足见土家人崇祖意识之强烈。

在远古时期,人类没有文字,许多史实都靠传说故事来流传,虽然传说故事中含有许多虚幻的、荒诞的情节,但总会透露出一些重要信息。《天地公天地母》的传说,透露出三个重要信息:其一,七兄妹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由此可以推测,当时是群婚,血缘关系不明朗。其二,不索与雍妮是兄妹,他们结合,是血族婚。其三,这个传说从古到今历经数千年甚或上万年,在流传过程中可能有所修改,修改的原因是人们的意识形态、道德观念随时间的推移、社会的发展而发生变化。比如,传说中的兄妹不愿成婚,最后在神仙的促成下才不得已而结合等情节,可以说都是后来的传说者结合人伦道德观念,对血族婚的一种美化性质的辩护,一是将兄妹婚配解释成“责任所在,迫不得已”,所有人类都灭绝了,只有不索、雍妮兄妹仅存,他们若不结合,人类就无法继续繁衍,就是不负责任;二是说兄妹不愿婚配,心底里觉得是乱伦,很明显的是传说者将伦理观强加在不索和雍妮身上,欲掩饰血族婚的不雅;三是将兄妹最终婚配说成是神的旨意和神的促成,这就更明显的是在利用“神”来美化血族婚。

如果我们一层层剥开传说者加在这个传说故事上的修饰,就会发现其实质是土家族先祖有群婚和血族婚史。

当土家族人实行对偶婚后,在土家地区仍有血族婚的残留,部分土家人一是婚娶不禁同姓,在一个氏族内部,除亲生兄弟姐妹外,叔伯兄弟姐妹之间以及不同辈份之间的男女均可通婚。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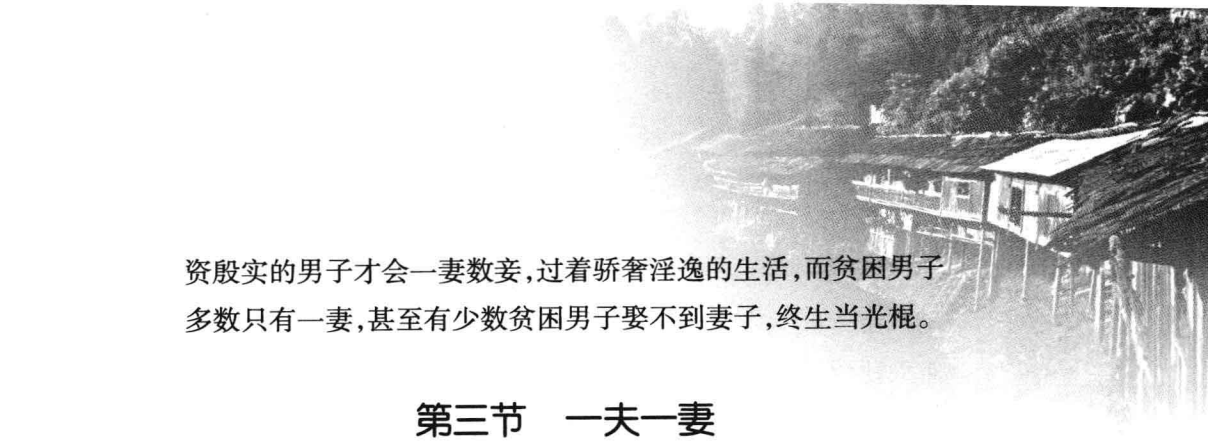
是实行骨种婚,姑表联姻。如清雍正年间编修的《保靖县志》(卷二)载:“同姓(近亲)为婚,婚嫁不用轿,(用木桶)背负新人、男女混杂”。支配“同姓为婚”的观念是“同姓则同德,同德则同心,同心则同志”,可以形成一个同心同德的家庭。其巩固家庭的目的与其祖先巩固集团(部落)的目的是近似的。

第二节 对偶婚

当社会发展到父系氏族、奴隶社会时,生产力的发展带动人类物质文明快速发展,私有制膨胀,逐步取代原始公有制,贫富分化,出现阶级和压迫,伴随出现的是阶级专政的工具——国家(或方国),中国古代的“巴方”、“巴子国”就是其中之一。人类逐步摆脱愚昧,精神文明得到发展,开始知羞耻,明伦理,逐步形成了对偶婚制度(一夫多妻制)。对偶婚制度的特点是:男性的性爱受到一定限制,可以一夫多妻(妾),但不可与妻妾以外的女性发生性关系;女性的性爱受到了最大限制,不仅不允许与丈夫以外的男性发生性关系,而且一女只能侍一夫;有一定的人伦道德,不同辈份的直系血亲不能婚配;婚姻和家庭相对稳定,促进了集团的稳定。

石柱土家族及其先民都经历过对偶婚,对偶婚制一直延续到民国末年,这从某些族谱或古墓碑上可以发现一妻数妾的记载。石柱俗称妻为正房或大老婆,称妾为偏房或小老婆。民国时期石柱有首民谣:“妇女一生真可怜,封建压迫几千年。有泪只往肚里咽,何时才见自由天?”这首民谣实际上是妇女对一夫多妻制及“三从四德”等封建礼教的控诉。

当然,即便是在一夫多妻制度下,只有那些有权有势,或家



资殷实的男子才会一妻数妾,过着骄奢淫逸的生活,而贫困男子多数只有一妻,甚至有少数贫困男子娶不到妻子,终生当光棍。

第三节 一夫一妻

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终将步入文明时代,不合理的对偶婚制度将被废止,一夫一妻制以国家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

1949年新中国建立后,中华民族的文明时代真正来临。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50年5月1日颁行第一部《婚姻法》,分为原则、结婚、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父母子女间的关系、离婚、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附则等8章,共27条。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权益的封建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民主婚姻制度;禁止重婚、纳妾;禁止童养媳;禁止干涉寡妇婚姻自由;禁止任何人藉婚姻关系问题索取财物;禁止直系血亲(同胞兄弟姊妹、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姊妹)结婚;有生理缺陷不能发生性行为者、患花柳病或精神失常未经治愈者、患麻疯或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结婚之疾病者均不能结婚;结婚应由男女双方亲到所在地(区、乡)人民政府登记;凡符合本法规定的结婚,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即发给结婚证;夫妻为共同生活的伴侣,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夫妻有互爱互敬、互相帮助、互相扶养、和睦团结、劳动生产、抚育子女,为家庭幸福和新社会建设而共同奋斗的义务;夫妻双方均有选择职业、参加工作和参加社会活动的自由;夫妻双方对于家庭财产有平等的所有权与处理权;夫妻均拥有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夫妻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

